

特别刑法若干问题探讨

肖 介 清

我国特别刑法一经诞生,就以其崭新的姿态,与普通刑法紧密配合,在维护社会的安定、政治的稳定、经济的发展方面,充分地发挥了刑法的规律机能、保护机能以及保障机能的作用。特别刑法,就特别之时、地、人、事予以特别规范,往往产生特别之功效,它明显地强化了刑法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力度。本文拟就特别刑法的概念、范畴、存在理由、运作、效力、解释等若干问题进行研究探讨。

一、特别刑法的概念

在我国刑法学界,对于何谓特别刑法,争议颇多,至今尚无定论。一种观点认为:“特别刑法,是指只有对特定人、特定时、特定地或特定事,方可适用的刑法”^①;一种观点认为,特别刑法,“就是指刑法典以外的,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专门规定犯罪与刑罚且适用于特定范围的刑事实体法律”^②;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特别刑法是专指立法机关对刑法典进行补充和修改的法律^③。

在刑法理论中,“特别刑法”一词的使用,一般见诸于以下几种场合:一是在分析刑法种类时,根据适用对象、范围的不同,“将刑法分为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④;二是在研究法条竞合或法规竞合时,提出“特别刑法优于普通刑法”的原则^⑤;三是在研讨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时,提到“特别刑法与附属刑法的关系”^⑥。

笔者认为,特别刑法作为我国刑法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相对于普通刑法而言的。所谓普通刑法,又称“一般刑法”或“刑法典”,即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指对我国领域内的任何公民、任何地域、任何时间、任何犯罪(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都普遍适用的刑事法律。所谓特别刑法,是指由立法机关制定的,为适用于特定公民、特定时间、特定地域、特定事由,而对普通刑法规定的犯罪与刑罚予以补充或修改的一切刑事法规的总和。据此观之,它有以下特点:1. 它必须是由立法机关所制定。在我国,根据《宪法》规定,特别刑法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外,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区或者省国家权力机关,根据当地民族的特点,在不违背刑法典规定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也可以制定变通或补充规定。但必须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才能施行。2. 因特殊需要而制定。例如《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就是因为经济犯罪极为猖獗、以致严重地影响和危害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及

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了坚决打击这些犯罪活动,严厉惩处这些犯罪分子的特殊需要所制定的。3. 只适用于特定公民、特定时间、特定地域或特定事由。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军职罪条例》),它的法律效力仅及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人和军内在编职工。4. 对有关普通刑法所规定的犯罪与刑罚进行补充或修改。通过这种补充与修改,使其表现形式与普通刑法具有不同之处,有的是罪状有别,有的是罪名相异,有的则是法定刑不同。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40条规定,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包括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通过这些补充和修改,使其与刑法第127条所列假冒商标罪的罪状就有所不同。5. 这种补充或修改不得违背普通刑法所规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二、特别刑法的范畴

根据特别刑法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进行分析,我国立法机关所制定颁布的特别刑法主要表现为三种形式:其一,直接颁布单行刑事法律。自1981年6月10日起,全国人大常委会陆续制定颁布了很多单行刑事法律,例如:《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83年9月2日)、《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1986年1月21日)、《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1月21日)等等。这些单行刑事法律,或者是增加了新的犯罪内容,或者是修改了有关法定刑,有的还就总则内容作出了新的规定,是目前我国特别刑法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二,在非刑事法律中设立附属刑法规范。近年来,我国立法机关颁布了众多的行政法规、经济法规、民事法规。这些非刑事法律中大多设置了相应的刑事条款,其中不乏对刑法典进行补充修改的情况。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47条第5款规定了单位犯走私罪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63条规定了假冒专利行为的犯罪构成及其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以下简称《铁路法》)第60条第2款规定了携带炸药、雷管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上车行为的犯罪构成及其处罚,这些条款所规定的犯罪内容,都属于刑法典原来没有规定的。现在为了适应新的社会形势的需要,在相关的非刑事法律中作出了规定。其三,民族自治地方因其不能全部适用刑法典的规定,可以由其所在地自治区或者省的国家权力机关,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刑法典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补充规定,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这些对刑法典关于罪与刑的变通规定或补充规定,显然也应该属于特别刑法的范畴。

必须指出,对于非刑事法规中的刑事条款,是否属于特别刑法的范畴应作具体分析。在我国刑法学界,长期以来存在一种错误观念,即认为凡是刑法典以外的一切刑法规范都属特别刑法的范畴,这种观点虽然近年来已经遭到某些学者的批评^⑥、但并未引起应有的重视,有必要重新提出。其实,前述错误观念的要害在于对特别刑法只作了形式上的片面理解,而没有抓住问题的实质。实际上,特别刑法不仅在形式上表现为刑法典即普通刑法以外的刑法规范,而且在实质上、内容上必须是对刑法典即普通刑法的修改或补充。虽有形式上的“特别”,而无内容上的特殊,仍然不能将其认定为特别刑法的范畴。分析近年来非刑事法律中的附属性刑事条款,我国立法机关设置此种规定,有的是对刑法典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前述《海关法》、《专利法》、《铁路法》中的有关规定即这样。有的则属于照应性的条款,是立法者为了保持法律的完整性而所作的协调性规定,与刑法典所规定的内容并无不同,我国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条款,大部分都属这种情况。对于前一种修改或补充刑法典内容的附属性刑事条款,理所当然应认定为

特别刑法的范畴,对于那种立法上的照应性规定,虽然在形式上也可以认为是刑法典以外的刑法规范,但在内容上并没有就犯罪与刑罚的问题作出与刑法典不一样的特别规定,因而不能认定为特别刑法的范畴。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28条规定:“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这一条款的规定与刑法第151(152)条诈骗罪和117(118)条投机倒把罪的规定并无本质区别,没有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之分,所以虽属刑法以外的刑法规范,但不属特别刑法的范畴。《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非刑事法律的有关刑事条款,都属这种情况。

三、特别刑法存在的理由

我国特别刑法就其存在的理由而言,与大陆法系国家有诸多相同和相似之处。英美法系诸国,因不奉行成文刑法典,其刑事法律均由一系列单行刑事法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罚则等组成,不存在特别刑法的问题。唯大陆法系国家,奉行成文的刑法典即普通刑法,因而有时为调整某一特定的社会关系,或弥补刑法典之不足,往往另行颁布单行刑事法律,或在非刑事法律中设立附属刑法规范,这就构成与普通刑法相对应的所谓特别刑法。由此观之,特别刑法的出现、存在,从法律形式来看,是由于刑事法律以体例与机制的不同造成的;从实质的原因来看,则是为了适应政治形势、经济形势、治安形势的不断变化发展的需要,而对刑法内容本身进行经常性修改、完善、补充的结果。因刑事立法规律本身的制约,任何一部刑法典都不可能就极其复杂并且不断变化的各种犯罪作出无一遗漏的详尽规定。一劳永逸的刑法典是根本不存在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必然会出现刑法典没有规定的新犯罪现象,还可能产生需要改变某种犯罪的法定刑的现实问题。这就必然要求通过适当的方式来弥补刑法典不足。对此,古今中外的统治者主要采用三种方式:一是直接修改刑法典,增设有关犯罪或修改某种犯罪的法定刑;二是针对特定的某种或某几种犯罪颁布单行刑法法规;三是在非刑事法律中设置有关特定的刑法规范。第一种方式虽然不致产生特别刑法的问题,而且还有利于维护刑法的统一性和严肃性,但频繁改动刑法将会导致破坏法律的相对稳定性,容易失信于民。因而,在一定的时期内不便采用这种方式。近现代以来,各国刑法短期范围内的修改补充,大多兼采第二、三种方式。虽然第二、三种方式导致特别刑法问题的产生,但它能够既对刑法内容进行补充修改,同时又不致破坏刑法典的稳定性,因而是妥当的。

我国于1979年7月1日颁布建国以后的第一部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制定的当时,因受历史条件的限制,有的犯罪没有加以规定,有的犯罪虽然有规定,但亦有其不当之处。刑法颁布实施以来,社会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立法、司法经验亦有所积累和总结,为了适应社会现实的需要,保持刑法的生命力,必然要求对刑法典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由此构成了我国特别刑法存在的理由。事实证明,各单行刑事法律的颁行和非刑事法律中刑法规范的设立,为及时惩处新的历史条件下所出现的各种突出犯罪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为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促进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正处于改革深化的时代,不断变化的社会政治、经济形势,必然要求对刑法进行修改、补充或再修改、再补充。所以,特别刑法作为对我国普通刑法的补充形式,势必将长期存在下去。这既是我国刑事立法体例所允许的,也是社会现实的客观需要所决定的。

四、特别刑法的立法和司法运作

特别刑法的立法和司法运作是相对于普通刑法的立法和司法运作而言的,作者力求从两者的相互关系中,探讨特别刑法的立法和司法运作规律。

特别刑法既以补充、修改普通刑法而设,那么特别刑法与普通刑法的关系,就是一种特别法与普通法的关系,一种补充与被补充、修改与被修改的关系。因此这种关系将导致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上诸多矛盾的冲突。

首先是关于刑事立法问题。特别刑法是为修改、补充刑法典而设立的,其立法不仅要体现出明确的修改性、更新性,同时更要注意保持与刑法典的衔接性、统一性。制定颁布特别刑法,当然意味着对普通刑法即刑法典的变动、修改,但这种变动、修改并不是随意的,它必须在保持与刑法典的衔接、一致的前提下进行。根据我国《宪法》第67条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可见,特别刑法对普通刑法即刑法典的修改或补充显然也是不能违背刑法的基本原则的。按照立法惯例,特别刑法主要补充和修改刑法的分则部分,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限制性地修改或补充刑法总则规定。无论是补充、修改分则规定,还是总则规定,都应遵循刑法的基本原则。例如,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罪责自负原则、惩罚与教育相一致原则,以及犯罪的本质概念、犯罪构成原理等,特别刑法都必须遵循。如果脱离了这些原则、原理,不仅使特别刑法本身失去存在的基础,而且会导致刑法体系内部相互脱节,甚至矛盾百出。从我国目前颁布的特别刑法来看,基本上达到了与普通刑法的协调一致,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值得反思。例如,单行刑法中《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犯前款所列罪行,情节严重的,按前款规定从重处罚”。由于前款所列犯罪包括盗窃罪从重处罚,则与刑法中有关监守自盗的贪污罪的规定不相符;如果以贪污罪论处,则明显与该立法规定相违背。该决定第2条规定:“对刑法第185条第1款和第2款受贿罪修改规定为: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贿赂的,比照刑法第155条贪污罪论处”,该条删除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构成要件,使受贿罪的犯罪构成与刑法典规定不符。该《决定》第4条还规定:“对犯罪人员和犯罪事实知情的主管人员或者仅有知情的工作人员不依法报案”的,比照刑法第188条规定的徇私舞弊罪处罚。很显然,这种情况无论其犯罪主体、客体还是客观方面均与刑法第188条所规定的构成要件不相符,比照处罚,缺乏根据,与犯罪构成原理相悖。在非刑事法律的刑法规范中,与刑法典规定不相衔接的情况也同样存在。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第34条第2款规定:“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128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这实际是刑法第128条的呼应法规。但《森林法》第34条第3款紧接着又规定:“盗伐林木据为己有,数额巨大的依照《刑法》第152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这实际上是对盗伐林木罪处刑的改变。由于刑法第128条规定盗伐林木罪的法定刑是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最高法定刑是3年,而刑法第152条盗窃罪的法定刑是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及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最低法定刑是5年。显然,3年之间属于一个空档,特别刑法规定的最低法定刑没有与刑法典规定的最高法定刑衔接起来。诸如此类的问题,在特别刑法的制定过程中应引起重视。

其次是刑事司法问题。特别刑法与普通刑法属特别法与普通法的关系,所以在适用法律时,理所当然应依照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准则进行。体现在实践中,就是刑法典没有规定的犯

罪,特别刑法作了规定的,依特别刑法适用;刑法典有关犯罪的法定刑,特别刑法作出调整的,亦依特别刑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在特别刑法与普通刑法就某一犯罪进行交叉规定出现法律竞合的情况下,这时竞合的部分,应依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适用;未竞合的部分,仍适用普通刑法。例如,我国刑法第141条规定有拐卖人口罪,而《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决定》又专门设立了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如果拐卖妇女儿童,因法律交叉规定,依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应适用《决定》的规定;如果是拐卖成年男子,特别刑法没有规定,仍适用普通刑法即刑法第141条的规定。

在特别刑法与普通刑法的关系上,还有一个刑法总则的适用问题需要特别提出。从特别刑法的立法内容来看,个别情况亦有关于总则性的规定。这就存在一个特别刑法如何适用刑法总则的问题,根据刑法第89条“本法总则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法令,但是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就应分别不同情况而论:1、特别刑法无总则之规定时,显然适用刑法典总则的有关规定。2、特别刑法有总则性规定的,适用特别刑法之规定。例如,《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和《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溯及力的规定,《军职罪条例》第25条关于剥夺勋章、奖章和荣誉称号的规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第2条第2款关于再犯制度和加重处罚的规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和《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决定》,都有关于总则性的规定,在适用各特别刑时,就应适用特别刑法的这些规定。

五、特别刑法的效力

1. 特别刑法的空间效力。由于特别刑法是就特定之时、地、人、事所作的规定,所以特别刑法的空间效力与普通刑法有所不同,这是理所当然的。但这些不同,以特别刑法有规定为限。我国近年来所颁布实施的特别刑法,在对地、对人方面除《军职罪条例》是适用于军人犯罪外,其他犯罪都没有对特别之人、地限制,而只有对特别之犯罪的限制。因而在空间效力上比较容易解决。

2. 特别刑法的时间效力。特别刑法的生效时间分两种情况:一种是于法律公布之日起施行。此种情况甚多,如我国稽晚颁布的特别刑法《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一种是在公布一段时间后再施行。如《军职罪条例》、《两劳决定》等。从特别刑法的目的性出发,其生效时间从公布之日起施行是有道理的。但对于一些有比较系统的规定而涉及面较广的特别刑法,为示慎重,规定公布一段时间以后再实行,亦未偿不可。特别刑法多为一时之需而制定失效时间,往往具有特定的时间性,故在立法时即规定其施行期间,届满即行失效。这也是世界各国特别刑法的一般惯例。目前我国特别刑法由于多为对普通刑法的补充、修改,属于刑法典的应有范围,所以一般没有明确规定失效时间,故其效力将一直及于刑法典的修订或废止。我国普通刑法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如无特别规定的情况下,特别刑法亦应遵守不溯及既往的原则。1981年以来所颁布的特别刑法,大多采取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但亦有与此不同之处,如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所采取的是有条件的从新原则,1983年9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所采取的是无条件从新原则。

3. 限时法溯及力问题。所谓限时法,一般是指规定其适用是有一定有效期间的法律。原联

邦德国刑法第2条第4项、意大利刑法第2条第2项、丹麦刑法第3条第1项后段、波兰刑法第3条等所规定的即属。限时法大多属于特别刑法。正因如此,限时法的效力问题才成为特别刑法中的一个主要问题。目前我国虽没有颁布此类法律,但在理论上加以探讨仍然是十分必要的。限时法规定该法只在一定期限内有效,但于一定有效期间实施的犯罪行为,在有效期间经过后再行审判,可否仍适用失效后的该特别法?对于这个问题,理论上有不同的看法,法律上亦有不同的规定,从立法观之,有的在法律上明文规定限时法须有“溯及效力”,如联邦德国刑法第2条第4项规定:“仅于一定时限内施行之法律,纵已因时限经过而失效,对于在有效施行期内发生之行为仍适用之。但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对于这种明确规定有“溯及效力”的,特别刑法的效力自然不会发生异议。对于那些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溯及效力”的,特别刑法的效力终于废止之日,于该限时法有效期限内实施的犯罪,一般按普通刑法的一般规定,即从旧兼从轻原则处理。台湾现行刑法第2条规定依从新兼从轻原则处理。有学者认为,法律上之所以规定限时法的“溯及效力”,是为了防止公民逃避特别刑法的限时效力;但规定过多,可能会影响限时法的性质,有碍人权保障^①。笔者认为,限时法的效力,实际上与特别刑法的溯及力联系在一起,应保持一致。

4. 特别刑法之间的效力冲突问题。特别刑法的单独性、应急性,往往导致对同一犯罪行为一定时期的不同阶段作出不同规定,形成法律的交叉、重复,出现特别刑法之间的冲突。在此情况下,以何种特别刑法为有效?在理论上,有不同的解决原则,诸如重法优于轻法,狭义法优于广义法、后法优于前法,一部法优于全部法。此种情况下,并非纯粹的法律竞合,而是法律间的冲突。冲突的解决,应按照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处理。因为后法本身是在前法的基础上制定颁布的,有关被修改、变动的前法条款,本应失效,只是由于立法处理上各种原因,才未明示。所以,后法优于前法是有道理的。例如,关于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行为,全国人大常委会1983年颁布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1991年颁布的《关于禁止卖淫嫖娼的决定》规定不一。按前一决定,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情节严重的,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按后一决定,组织卖淫、强迫卖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分类别而区分开来了,并规定了不同的法定刑:组织他人卖淫的,最高法定刑是15年有期徒刑。在这种情况下,后法实际上是在对前法进行修改的基础上形成的,所以后法生效后,实践中只能适用后法,即后法的效力优于前法。唯应指出的是,当犯罪行为于后法生效前实施时,应依照特别刑法溯及力的原则执行:特别刑法规定者,依特别规定;无特别规定者,按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处理。溯及力原则与限时法效力规定相冲突时,仍以后法优于前法为准。

六、特别刑法的解释

由于特别刑法的特殊性,立法、司法上都难免出现诸多分歧疑义。这就需要加强对特别刑法的解释工作。

特别刑法的解释,与普通刑法基本相同,就解释效力而言,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学理解释。前两种为有效解释,后一种为无效解释,但有参考价值。从解释的方法来看,可分为文理解释、论理解释,论理解释中又可区别为限制解释与扩张解释。

根据刑法解释的一般原理,结合特别刑法的特点,特别刑法的解释宜以下列诸点为重:1、立法目的、立法旨趣。特别刑法的解释是为特定之事由而颁布,故探讨其立法目的与立法旨趣,对于理解、掌握并正确适用法律意义重大。

(下转 61 页)

权单一制转向地方自治单一制;美国里根当政时曾在分权制衡联邦制下推行过新联邦制主义,等等。从我国的情形看,我国实行的是有中国特色的民主集中单一制,即在民主集中单一制中加进了两个特点,一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二是特别行政区制度。这两个特点分别使我国的民主集中单一制具有了地方自治单一制和联邦制的某些特征。至于我国国家结构形式的未来走向,尽管从理论上可以说,只要有利于和平统一和各族人民的繁荣幸福,不论采用哪种国家结构形式都是可以的。但从我国的历史文化传统、民族分布状况和共同发展的需要等具体国情看,要达到上述目的,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我国的结构形式应主要是单一制。

注 释:

-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113页。
-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26页。
- ④ 亚里士多德著:《政治学》,吴彭寿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57页。
- ⑤ 孟德斯鸠著:《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33页。
- ⑥ 王世杰、钱端升著:《比较宪法》,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476页。
-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360页。
- ⑧ 《列宁全集》第19卷,第501页。
- ⑨ 《列宁选集》第3卷,第232页。

(责任编辑 车 英)

(上接第54页)

探讨立法者的立法目的与立法旨趣,一方面要根据法律草案、起草记录、草案讨论、草案说明等重要法律资料进行分析;同时还要根据法的公正、合理原则,以求得对法律的正确理解与执行。2、立法的适时性。特别刑法的立法目的、旨趣,难免因时间的变迁,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以致适用发生问题。所以对不同的特别刑事法律法条,应当分析立法当时的背景及立法后时间的变迁,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客观变化及其相互之间的关联性,以求得法律的真义及正确适用。3、立法术语。因特别刑法出台时间短,带有浓厚的应急性,立法上的用词用语难免有与普通刑法不相通的地方,欠规范之处亦在所难免。为了避免歧义的产生,保证执法的统一性、严肃性,有必要对法律术语的本来含义、特定立法条件下所表达的立法意图及实际涵义进行阐释,以求得法律的真义及正确适用。

注 释:

- ① 韩忠谟:《刑法原理》,台湾版,第9页。
- ② 马克昌等主编:《刑法学全书》,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664页。
- ③ 储槐植:《附属刑规范集解》,中国检察出版社1992年出版,第3页。
- ④ 林山田:《刑法通论》,台湾版,第11页。
- ⑤ 宣炳昭等主编:《特别刑法罪刑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出版,第2页。
- ⑥ 高铭喧、姜伟:《刑法特别法规的立法规则初探》,《法学评论》,1986年第6期。
- ⑦ 刁荣华:《特别刑法各论》,汉林出版社1983年版,第10—11页。

(责任编辑 车 英)